

#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愛心志工隊組織設置辦法

94年9月1日訂定

109年7月8日修訂

## 一、主旨：

為使本校各項業務能順利推行，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，故設立「東峰國中愛心志工隊」。

## 二、職責：

1. 本隊設隊長一名、副隊長二名，綜理全隊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隊員間之聯繫。
2. 本隊設交通組、美工組、圖書組、資源回收組、活動組、園藝組等，每組設組長一名，負責該組各項業務之推動。
3. 隊長由隊員遴選產生，任期一年可連任一年。卸任隊長為榮譽隊長另需擔任輔導隊長，輔導新任隊長一年。各組組長由各組隊員公推一人擔任，任期一年可連任。
4. 本隊設顧問數名，由隊員或各界人士推薦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以協助處理隊務工作。

## 三、會費：

每一會員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正，中途加入之會員，於入會時應繳交同額之會費。

## 四、懇親項目及金額：

1. 會員之子女結婚，由本會致送賀禮貳仟元。會員得自由參加喜宴並致送賀禮壹千元。
2. 會員本人因病住院，由本會派人慰問。
3. 會員死亡，由本會致送奠禮參仟元。會員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死亡，由本會致送奠儀壹仟伍佰元，不另通知各會員。

五、本隊設財務長一名負責聯誼活動收付之款項業務，由副隊長兼任。

六、財務長應於學年度結束之期末檢討會時公布收支情形。

七、年度結餘款於新舊任隊長交接時列入移交。

八、隊員不得利用愛心組織，涉及推銷之商業行為。

## 九、獎勵與規範：

1. 隊員於本校連續服務每滿五年、十年、十五年等依此類推，請學校製作感謝狀，由會費提供貳佰元的獎勵金，並於校慶時公開頒獎表揚。
2. 隊員有犯罪之虞、損害校譽之情事者，查證屬實後立即退隊處理。
3. 隊員有值勤不力經口頭勸告後仍未改善者，立即停職一學期，經重新申請復職評估後才可再值勤，若依然未改善，則予以退隊處理。
4. **新進志工三個月試用期。**
5. **資源回收組及園藝組併組。**

十、本隊法經本校愛心志工隊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